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307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柏榆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及提解費共計新臺幣35,434元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補繳裁判費部分：

㈠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㈡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胡柏榆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1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繳納提解費部分：

㈠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

文。又「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」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故相類似之訴訟費用(例如提解費用)之徵收，亦應以起訴時為準。

㈡、另查，被告胡柏榆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轄下之監所執行中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原告有預納提解費以提解被告胡柏榆到庭辯論之必要，是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預納提解被告胡柏榆費用33,934元，逾期未補，則訴訟無從進行，若不欲對被告胡柏榆續行訴訟，可撤回對被告胡柏榆的訴訟後不予繳納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應繳納金額合計為35,434元(計算式：1,500元＋33,934元＝35,434元)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